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7）115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蚌埠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
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蚌埠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本科教学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高司〔1998〕33号）和《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依据《高等教育法》及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对全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审核、评议和决策的组织机构。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教学、科研工作副校长担任。委员会设委员21-25人（单数），由各教学单位、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实验与设备管理中心、财务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等构成。委员因工作岗位变换等原因出现变动，其所在部门应及时提出替补人选。该人选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核通过后，自动进入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长兼任。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届内可根据工作

需要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或充实。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均为兼职，需具备如下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学校的教学建设与改革；
2. 教学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
3. 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4.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5. 身体健康，能履行工作职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国家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从高等教育规律出发，依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提出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并就有关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等做出决议或提出意见。

2. 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讨论和审议教学基本建设（含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规划与评估方案，并对具体实施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3. 围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对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4. 参与评审、推荐和验收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类教学奖励等。

5. 讨论研究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其他重大问题。

6. 受校长委托，审议、审定其他与教学有关的重大事宜、报告、方案等。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数据提前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送至全体委员。会议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召集临时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为有效。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请假。委员未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力。

第十一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可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

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校教学工作委员会。

